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趙國鑫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5  
傳真：27203922  
電子信箱：bml14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93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，  
設置之標示牌內容應加註文字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  
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地區建築物設置之標示牌內容均應加註：「本建築物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」，標示牌請設置於建築物門首或明顯處，自即日起列入使用執照申請案查核項目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23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[www.dba.ta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apei.gov.tw)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

